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5-006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深耕主业的同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

为简化分红程序，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1、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且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择期完成现金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三）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

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